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41



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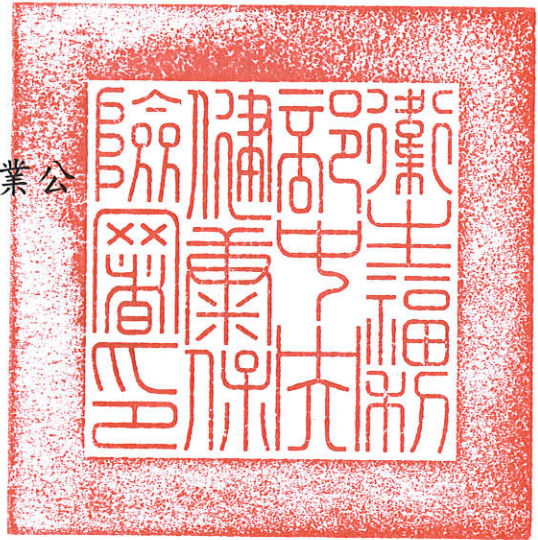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0893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「調整型加強氣切套管」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詳附件)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11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

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院所)、誼昇有限公司

署長李伯璋

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A214-10

(自111年7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調整型加強氣切套管（自111.7.1生效）： 一、<u>調整型加強氣切管，限一般標準氣切套管長度不適用者，且合乎以下狀況：</u> （一）<u>先天性氣管狹窄。</u> （二）<u>後天性：因氣管病變、氣管腫瘤、胸廓畸形、氣管內增生瘰肉造成氣管狹窄、軟化或扭曲變形。</u> 二、每年給付以二支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感染(非結核性分支桿菌、綠膿桿菌等)情況以三支為限。	調整型加強氣切套管（自110.12.01生效）： 一、限先天性氣管狹窄、胸廓畸形致氣管扭曲塌陷變形、氣管腫瘤等，且一般氣切套管無法使用情形。 二、每年給付以二支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感染(非結核性分支桿菌、綠膿桿菌等)情況以三支為限。	修正第一點適應症等文字說明。